

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扎实推动党史工作高质量发展

□ 欧阳甫显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颁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后,黔东南州委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聚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这一目标,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主要任务,强化担当作为,狠抓落地落实,全力推动党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领导,高站位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条例》颁布后,黔东南州委第一时间专题召开州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李建就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以“学”字当头、“干”字为先、“实”字托底,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订的一系列党内法规结合起来;与当前党史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从红军长征在贵州的历史,从黎平会议、遵义会议的精神内涵,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着力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分管党史工作的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谭海在部署、把关、协调、督察等方面作了指导,及时印发《黔东南州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各县(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龙头作用,带头学好《条例》。今年以来,州委党史研究室召开集中学习会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31

次,组织党史专家撰写阐释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40余篇,营造了全州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丰富载体,高标准推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3月15日,召开全州党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会议,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宣传宣讲。用活图书、报刊、广播等传播媒介,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农家书屋等平台,打造常态化渗透式常在线的党史学习教育阵地。深挖黔东南红色文化“富矿”,全方位多角度呈现红军长征在黔东南的历史,精心策划主题宣传活动,把《条例》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州文旅局、州委党校等部门协作,于今年6月联合举办了为期5天的“2024年黔东南州红色讲解员全员素质提升培训班”,通过培训,逐步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红色旅游讲解员队伍,为讲好红色故事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在《黔东南日报》、黔东南州广播电视台、“红色黔东南”网站等媒体推出一批有深度的宣传报道。据不完全统计,全州党史系统召开专题学习会议51次,开展专题培训班27场次,读书活动100余次,择优刊登《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文章100余篇(条),始终保持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热度。

三、聚焦本职,高质量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规定的党史学习教育原则要求,在州委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州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州委党史研究室聚焦本职工作,协同州委办、州委宣传部、州纪委监委机关、州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做

好相关工作。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在清明、“七一”、国庆等重要节日,组织党员干部就近到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开展现场教学体验和主题党日活动。州县党校、教育工委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开学第一课、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研学活动等,打造“理论宣传二人讲”“红色思政课”品牌。教育广大青年学党史、听党话、颂党恩、跟党走。认真实施红色文化重点建设等“四大文化工程”,建立健全红色保护管理利用体制机制,优化提升红色纪念馆场馆展陈,精心设计红色旅游线路,切实推动《条例》落到实处。

四、立足岗位,高要求落实《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全州党史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战略、加快建设“桥头堡”、做大做强“5+N”产业等深度融合,制定《黔东南州党史研究工作规划(2023—2027)》,并强力推进。目前,完成《贵州西部大开发专题资料选编(1999—2012)》《奋进新时代 建设新贵州》黔东南综合篇等文稿,完成《长征时期红军在黔东南群众工作经验及其时代启示》等课题调研报告16篇,申报宣讲项目14个。2024年州委大事记资料征集进度达100%。有力推进了党史资料征编、党史宣传教育、史实审核把关、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开发等重点任务,主动把“大党史”工作格局融入到“大党建”“大宣传”工作中,推进党史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建立独一无二的独木龙舟博物馆

□ 吴正光

贵州境内的清水江史称“苗河”,流经黔东南州施秉县平寨村至台江县廖洞村地段,有一条独特的“独木龙舟文化线路”,经过数百年的发展,逐渐形成著名文化品牌。“苗族独木龙舟节”已跻身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居住在“独木龙舟文化线路”上的苗族同胞,被人称为“河边苗”。这支苗族同胞,流行刺绣服装,崇尚鑿花银饰。施洞口素有“苗绣之乡”的美誉,并有若干“银匠村”。其地流行的“苗绣”“苗族剪纸”“苗族服饰”“苗族织锦技艺”“苗族银饰锻制技艺”,都已被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清水江畔“独木龙舟文化线路”上的“河边苗”,每年春天都要“吃姊妹饭”。平寨村民在阴历二月十五日“吃姊妹饭”,施洞口在阴历三月十五日“吃姊妹饭”。是日一早,姑娘们上山采摘野菜,下水捕鱼捞虾,午后,将野菜、鱼虾、糯米、鸡蛋、腊肉等食品送到“姑娘头”家,由其母亲或祖母蒸花糯米饭。傍晚时分,姑娘们穿着盛装,佩戴银饰,围着木鼓跳“踩鼓舞”。然后按照不同年龄档次,分别在“姑娘头”家的火塘边打平伙,称为“吃嘎嘎饭”。吃“姊妹饭”时,由老妇分发,每种食品人各一份,绝无厚此薄彼。入夜,早在林中等候多时的村外青年陆续来到游方场上,伺机向姑娘们“讨姊妹饭”。姑娘们披着月色,一人一包“姊妹饭”,提到游方场。遇到不中意的人,多少给一些,通常拳头一大团,有时只给指头大一点。这纯属戏弄。见了那个人,一包全给了。小伙子得了“姊妹饭”,并不意味着得了姑娘的心,是喜是忧,要背着姑娘打开看了才知道。原来,“姊妹饭”里藏有“情书”,若是松毛,表示愿意交往,回礼时请给绣花针线;若是树叶,请回赠几尺布;若是一个树钩子,表示愿意继续交往;若是两个树钩子,表示愿意深交;若是一对筷子,表示愿意成婚;若是一个树杈或几个辣椒,示意分手。

当天晚上,寨中老年人待在家里吃喝。家庭主妇随时准备迎接不速之客。说不定什么时候,一个肩披捕鱼网、头戴破斗笠、脸上画“花猫”的男人出现在她家大门口。他是谁?她知道。化装来“讨姊妹饭”的人,多为早已成家的中年男子,也有六七十岁的老翁。他们和她们,在儿孙们兴高采烈地“吃姊妹饭”时,借机回到难以忘怀的青少年时代。按照苗族习俗,有人上门来“讨姊妹饭”得请进屋,与男主人酒内一番,绝对不会冷落客人,更不会醋意大发。虽说“吃姊妹饭”是苗族姑娘的节日,但如今已演变成这一地区的全民性活动。附近汉族群众也有前来助兴,向姑娘们“讨姊妹饭”的。这个古老的民族节日,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成为增进民族团

结、密切干群关系的一种社交活动。如今,“吃姊妹饭”以“姊妹节”为名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独木龙舟文化线路”的主要特点是每年阴历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清水江上竞划一种以整木剜成的“牛角龙”独木舟。那龙舟的形制、比赛的时间、竞渡的方式、胜负的观念以及节日的起源等等,皆与其他地方不同。其地龙舟竞渡不是为了悼念屈原,而是缘于“杀龙祭祖”。相传,一位名字叫“宝”的农夫,与其爱子“久宝”共乘一条独木舟在清水江上打鱼,不知何时,儿子失踪了。父亲下水寻找,但见一条恶龙将其儿子害死之后枕于头下,准备吞食。为人忠厚老实的“宝”,悲愤至极,痛不欲生,上岸寻求火镰、火石、火草、砍刀,入水烧死恶龙,奋力连砍三刀,将其斩成四节。村民闻讯,奔走相告,争先恐后前来“抢龙肉”。后来,即按照抢得龙头、龙颈、龙身、龙尾的先后顺序,于每年阴历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清水江上持续划龙舟,热烈庆祝“杀龙复仇”的悲壮胜利。清水江上划龙舟,由“鼓头”主持。所谓“鼓头”,即划船主事者,负责龙舟竞渡的组织、接待工作。龙舟在江上飞桨竞渡,“鼓头”在船上击鼓指挥,男扮女装的幼儿敲锣配合。水手头戴羊毛斗笠,身穿“亮布”服装,站着使劲划船。

“龙”被看成水的化身。人类绝对离不开水,但如果流量太大、来势太猛,便是洪水,必须战而胜之,才能福寿康宁。在古代,凡能治理水患的民族,即能创造农业文明,古埃及如此,古印度如此,古代两河流域如此,我们祖国更是如此。《大禹治水》的故事家喻户晓。而在苗岭山区、清水江畔,类似传说则表现在《杀龙复仇》故事中和划船祭祖节庆上。

围绕龙舟竞渡开展的祭祖、省亲、对歌、寻偶、跳笙、踩鼓、赛马、斗牛、斗雀等活动所反映的苗族社会结构和文化心态,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和旅游观光价值,已成苗族社区的文化品牌。当地迄今仍保留40多只“母舟”、80多只“子舟”共计120多只独木舟。下水竞渡时,将两只“子舟”系于“母舟”两侧。“母舟”前方安装一对彩绘龙头,龙头上又安装一对木制牛角,上书“风调雨顺”“国泰民安”。这人称“牛龙”或“龙牛”的奇异神物,表明祖祖辈辈从事农业生产特别是种植水稻的苗族村民,对耕田型地的牛和呼风唤雨的龙,具有何等虔诚的崇拜理念。

为妥善保护备受崇敬的独木龙舟,村民在清水江畔高地上修建40多座龙船棚。龙舟挂浆上岸后,经过一番祭祀,架空置于龙船棚内。龙船棚附近照例长有“保寨树”。郁郁葱葱的“保寨树”,静卧江

边的龙船棚,与清江流水和吊脚木楼交相辉映,构成一个深沉凝重、恬静和谐、生意盎然的生态系统,诚为“苗族独木龙舟文化线路”的典型标志。

通常认为,民族节日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其活动地点、节日服饰、活动用品等等也都是实实在在的。因此,民族节日,既是物质文化遗产,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利用保存完好的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苏元春故居为馆舍,建立世上独一无二的“独木龙舟博物馆”。室内展览内容涵盖剪纸、刺绣、服装、银饰、“姊妹饭”等方面面;室外展览内容,主要是独木龙舟和保存龙舟的龙船棚以及附近的“保寨树”、吊脚楼等等。当然,还有“吃姊妹饭”和划独木舟的热烈场面。

苏元春故居之所以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咸同苗民起义”这一伟大历史事件和苏元春这位特殊历史人物有着极大的关系。清代咸丰、同治年间,在太平天国运动影响下,黔东南爆发以张秀眉、包大度、杨大六等领导的苗族农民起义,坚持斗争18年,史称“十八年反正”。迄今在台江、剑河、施秉、黄平、雷山等地,还保存有许多遗址、遗迹和遗物。仅收入《中国文物地图集·贵州分册》的不可移动文物,即有张秀眉故居遗址、掌麻李苗族农民起义盟誓遗址、苗族义军练马道遗址、东门苗族农民起义遗址(以上在台江境内);江口农民起义营盘遗址、“天河洗甲”碑、团首记事碑(以上在剑河境内);包大度故居、石人冲苗族农民起义军战斗遗址(以上在施秉境内);黄飘大捷遗址、教岛洞遗址、太平洞苗族农民起义遗址(以上在黄平境内);杨大六故居、郎德战壕与围墙、雷公坪咸同起义遗址、大坪山营盘遗址(以上在雷山境内)。

苏元春(1845—1908),广西永安州(今蒙山县)人。行武家庭出身。从青年时起,便与其兄苏元璋到湖南参加湘军。同治八年(1869),随湘军席宝田部来到贵州,驻守镇远、施洞一带,镇压苗民起义。次年(1870年)升任总兵。光绪十年(1884),扩充兵员,开赴广西参加抗法战争。次年(1885年)授广西提督,主持广西边防19年。期间率部配合冯子材在镇南关隘口奋勇抗敌,取得镇南关大捷。利用苏元春故居作为独木龙舟博物馆的室内部分,具有多重意义。

以施洞口为中心,建立独一无二的苗族独木龙舟博物馆,全面展示融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民族艺术、民族节日于一体的历史文化遗产,其旅游魅力是不言而喻的。

(作者系贵州省博物馆原馆长,研究馆员)

2008年夏,在第十六届国际档案大会上成功举办锦屏文书专题讨论,将之作为“世界记忆”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代表作之一,介绍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献遗产保护专家和国际学术界有关人士,使这一重要文献遗产的珍贵价值和保护利用得到了各界更广泛的关注。2010年2月,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锦屏文书,是黔东南州境内清水江在明、清至民国时期形成,反映林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民间习俗、生态环保、区域经济、民俗文化、社会变化的历史记录,是黔东南各族人民生存智慧的结晶,是我国乃至世界保存较为完整、系统、集中的重要历史文献和珍贵民间档案。2011年,锦屏文书“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经过10多年的挖掘、抢救、保护与整理,目前已具备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的条件,加快推进锦屏文书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工作,是我们的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谈谈其核心价值所在。

一、锦屏文书彰显了中国灿烂的契约文化

17世纪中期以来,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木材贸易勃然兴起。尤其是清代雍正年间完成清水江中上游苗疆的开辟后,木材贸易更是进入了繁荣期。在木商、行户和林农的积极推动下,清水江成为黄金水道,该流域盛产的杉木通过清水江黄金水道源源东下,形成“白龙奔腾东去”的壮观景象。木材贸易的不断发展,原始自然生长的木材资源很快被采伐殆尽。为使木材贸易持续发展,于是出现了人工造林。土地买卖租赁、劳力佃载入股、树苗开圃栽培、山林营造管理、树木砍伐搬运等等活动异常活跃。在这些林木生产销售活动中,产生了大量明晰产权、维护各种关系的汉字契约文书。截至2017年底发现,黔东南各县民间所保存的文书大约有30多万份(件),全州收藏机构共计收集到了23万余份(件)。因数量之多,锦屏文书被认为是仅次于“徽州文书”的全国第二大地方文书。锦屏文书填补了中国缺乏反映古代林业经济历史文献和缺乏反映古代少数民族经济历史文献的两项空白,是人们研究了解明清至民国时期清水江流域乃至中国西南地区社会发展轨迹和规律的珍贵史料。研究这些文书,可以“重建西南乃至中国的历史叙述”。

锦屏文书实际上就是灿烂的契约文化。唯有这样的契约文化,才能维护各方人们的利益,稳定社会秩序。在乾隆、嘉庆年间,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等各族人民已步入不折不扣的“契约社会”,人们相互买卖山林田土、租佃山场、借贷钱粮、交换财物、析分家产等无不签订契约文书为证。在村寨里,几乎每家每户都拥有契约文书,多数数千份,少数也有数十份,完全没有契约文书的家庭极为少见。在契约面前,人人平等,没有贫富贵贱之分。人们自觉践行契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旦自己的权益被侵犯,人们便会以契约文书为武器,进行坚决的捍卫。

二、锦屏文书的主要精髓是和谐与诚信

锦屏文书这种契约文化的精髓就是谋求和谐,惩治不和谐,维护各方资产利益;彰显诚信,以契约文书为证遏制并惩罚不诚信,达到维稳。在清水江流域的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习惯用契约来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人际种种重要关联,立上一纸契约,以契为凭,相互约束,如有违背,依契约必然惩处。在锦屏文书中有不少记载民间惩处不诚信的案例。也有记载已告到官府의官司经察老、亲友调解,最终化干戈为玉帛的案例。锦屏区域及清水江流域民风淳朴,民众守诚信讲信,山上打草标的东西别人不会去动,江中放流的木材只要打上自家的斧印,不管漂到那里都不会丢失。村寨夜不闭户,道不遗失。锦屏文书在成为民间诚信制度的体现,起到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作用。在当今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仍然具有借鉴作用。

锦屏文书彰显的契约文化是中华民族契约精神与诚信文化的集中体现,字字句句如同千金诺言。诚信在这里,闪耀着西南少数民族的人性光辉,成为推动契约社会经济文化繁荣发展的奠基石,其透射出来坚如磐石、诚信至上的文化理念和人文精神,符合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准则与内容要求,需要我们去大力倡导、弘扬和认真践行。

三、锦屏文书的林业生产技术和经验

随着木材贸易和人工造林的不断发展,锦屏区域清水江中下游苗族侗族等各族人民,从平整肥土搞苗圃、移栽树苗到炼好的林地、施肥管护树苗生长、封山育林,到砍伐搬运销售林木等等,逐渐探索和积累出了一系列林业生产技术和经验,其中被当今林学界高度重视的“林粮间作”技术和经验,在清代乾隆年间即已十分成熟。“林粮间作”已成为当时大多数贫苦农民解决生活问题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广大山主培育丰产林、追逐林业高效益的手段。作为在长期的林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出来的锦屏文书,大量记载着清代至民国各个时期人工造林的具体技术和经验。那些锦屏文书忠实地记录了当地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对中国混农林业和人工营林业的重大贡献,也是世界林业技艺的一个历史典范,被中外学者赞誉“为世界记忆”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代表作之一。

四、锦屏文书的林业生产管理经验

众所周知,林业生产周期长,见效慢。一般情况下,需要20至25年才能成材采伐有所收益。而且,在这20多年间,制约和影响林木

锦屏文书价值论

□ 傅安辉

生长和收益的因素很多,如森林火灾、风雪灾害、权属纠纷、偷砍盗伐等。因此,需要长期有效的管理,同时要有相当的人力物力投入。清水江流域林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探索出一套颇富成效的林业管理经验,使林业得到持续不断的发展,生态得以高水平的维持。王宗勋先生在《民间文献“锦屏文书”的生态文明价值探析》里总结说:“这套经验的核心内容就是产权明晰,责任主体明确,利益分配合理。”

在锦屏文书中占最大比例的山林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其最大的功用就是明确土地的权属。我们所看到的山林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几乎都要明确以下要素:一是买主和卖主,二是土地所在的地名,三是土地来源,四是土地的四抵,五是土地股份数目,六是买卖的价格,七是凭中和代笔人,八是卖者的后续责任和义务,九是买卖的具体时间。如果契约签订后,还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则用“外批”的形式来完成。山场权属的明确,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人们从事林业生产的后顾之忧,从而保证了生产秩序的正常进行。同时,责任主体明确。每个角色在林业生产中的责任,锦屏文书也明确得十分具体。

五、锦屏文书的社会管理经验

在锦屏文书中,记载了当时的社会“乱象”及其治理办法。其中最常见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组织团防进行自保,也就是一个村寨或相邻几个村寨或村民代表签订团防协议,人们根据协议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村寨生产生活安全。

为了维护地方的安全和秩序稳定,除了组织各村寨联团自保外,还加强对从湖南、江西等地迁移进来的汉民管理。对那些刚进来从事佃山造林的外地汉民,更是严格要求。签订佃山契约文书,其中就有佃山者必须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的规定和要求。各村寨实施严格的社会管理,使林业生产得到正常进行,社会秩序也得到有效的维护。

六、锦屏文书见证少数民族对汉语汉字汉文的运用

黔东南清水江流域的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没有自己民族的文字,绵延数百年的锦屏文书都是采用汉字书写,这些汉字汉文契约却是在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真实地记录了苗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社会的经济活动、家族形态、社会生活、民俗活动等,是研究黔东南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第一手材料。在我国无本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中用汉字的情况并不少见,但像黔东南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这样在生产、生活中广泛地使用汉语汉字汉文的现象不敢说是绝无仅有,但也不多见。在这个地区,日常生活中本地人们使用着本民族母语,一旦与外来人士交谈则用汉语,在记录书写的时候又使用汉字汉文,两种以上文化的交融现象已经存在几百年。汉语汉字汉文在少数民族地区得到运用,少数民族地区有汉字汉文的契约文书,这为民族融合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十分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七、锦屏文书具备申遗特质

锦屏文书具有极高的契约历史、林业科学价值,是契约文化的杰出范例,能够为已经消逝的木商文化提供独特的见证;其纸质的主要载体在岁月、空气剥蚀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但有关机构已经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保护。锦屏文书与黔东南区域现行的民间良风佚俗、人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山清水秀的良好生态有着直接或实质的联系。

锦屏文书反映的是明代以来封建社会林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形成与变迁,虽然属于过去时代的遗物,但是,对于当今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人工造林、森林管护、木材贸易形式、林业发展、生态立县、生态立州等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对研究林业、农学、民族学、民族法学、社会学、经济人类学、档案学,也具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对研究民族区域自治、维护少数民族社会稳定具有以史为鉴的可资性。

锦屏文书的内容精髓和形式特点更具有条件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文书保护条例》,使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有法可依”,为申报《世界记忆工程遗产名录》提供了法律保障。

锦屏文书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取之有度”等生态智慧和文化传统,并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体现出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精华所在。

锦屏文书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就是向全世界展示我们的诚信文化。锦屏文书中所凸显的诚信精神,闪耀着贵州乃至西南少数民族的人性光辉,成为推动诚信社会经济文化繁荣发展的奠基石,其透射出来坚如磐石诚信至上的文化理念和人文精神,符合今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准则与内容要求,为当下国内构建和谐社会关系、国际社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智慧。

(作者系凯里学院教授)